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